

聲請裁定認可收養子女

壹、管轄法院：

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專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收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，由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(家事事件法第 114 條)

貳、聲請費用：

新台幣 1000 元，如欲以郵寄方式送件，則內附郵政匯票，抬頭為管轄法院，如台灣台南地方法院。

參、聲請要件：

一、年齡：

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但夫妻共同收養時，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，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，亦得收養。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。(民法第 1073 條)

二、親屬關係限制：(民法第 1073-1 條)

1、直系血親。

2、直系姻親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
3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當者。

三、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收養：(民法第 1074 條)

1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。

2、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
四、除夫妻共同收養之情形外，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。

(民法第 1075 條)

五、有配偶者被收養時，除被收養者本生父母同意外，亦應得其配偶之同意。(民法第 1076 條)

六、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，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。但下列情形之出養，不在此限：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)

1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。

2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。

合法之媒合單位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查詢。

(<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416&pid=2662>)

七、收養外籍人士需先完成出養國(原生國)之全數國際出養手續，並將辦理完成之文件翻譯後送駐外單位進行公證。

肆、應備文件：

一、戶籍謄本：

- 1、含收養者、被收養者、被收養者之配偶及本生父母各一份（請視聲請案件情形判斷應有何相關人等後提出之）。
- 2、收養者若為外國人，應提出該國護照影本、外國人委託他人辦理時之授權證明、家庭調查及收養合乎該外國人本國法規定之證明。
- 3、被收養者若為外國人，應提出其出生證明，暨其與本生父母之親屬關係證明。（包括生父母姓名、目前在世與否、所在地等）
- 4、如提出外國證明文件，應先經過該國主管機關驗證，並提出中文譯本，及該譯本經過我國相關駐外處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收養契約書。

三、出養同意書。

1、生父母同意。

- (1) 夫妻離婚後，原則上仍須經無監護權之一方同意；該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於開庭時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（民法第 1076-1 條第 2 項）
- (2) 被收養人已成年者，請另提其本生父母無需其扶養之證明。
- (3) 被收養人為外國人者，本生父母出具之出養同意書應經該國主管機關認可，並提出中文譯本，及該譯本經過我國相關駐外處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2、配偶同意：有配偶者被收養時除其本生父母同意外，亦須配偶之同意。

四、收養人之文件：（被收養者已成年者無需下列文件）

- 1、健康證明。（診所、醫院、或衛生所之一般健康證明）
- 2、在職證明。
- 3、財產證明。（存摺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稅務單位之財產清單）

五、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出具之收出養媒合評估報告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無需提出）

伍、外國收養應提出該外國有關之法律規定原文及中譯文，。

陸、被收養者若為大陸地區之人民，應附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許可收養文件。

柒、認可裁定合法送達後，十日內無人抗告即確定，聲請人於收到確定證明後，持裁定及確定證明即可到戶政機關辦理收養之戶籍登記；收養之權利義務於法院之認可確定後即生效力，不因有無辦理戶籍登記而有差異。

家事聲請狀	
稱謂	姓名或名稱
聲請人 即收養人	<p>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</p> 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 通訊地，即掛號信可收受之處。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市話或手機皆可。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</p>
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 通訊地，即掛號信可收受之處。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市話或手機皆可。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</p>

收養人之姓名。

通訊地，即掛號信可收受之處。

市話或手機皆可。

被收養人之姓名。

通訊地，即掛號信可收受之處。

市話或手機皆可。

<p>被收養人之 法定代理人</p>	<p>被收養人若為未 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 人之姓名。</p>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通訊地，即掛號信可收受 之處。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市話或手機皆可。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</p>
<p>被收養人之 法定代理人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</p>

收養人之姓名。

被收養人之姓名。

為聲請裁定認可收養子女事

聲請事項

一、請准裁定認可 收養 為養子(女)。

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 願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收養

為養子(女)，為此檢附相關文件及 籍謄本，請准裁定認可。

收養人之姓名。

填狀之日期。

被收養人之姓名。

管轄法院之名稱；依家事事件法第 114 條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之住所地為管轄法院之認定。

此致

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及法定代理人。(視個案情形)

臺灣 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- 一、戶籍謄本 份。
- 二、收養契約書 份。
- 三、出養同意書 份。
- 四、其他：

如被收養人之生父母無法於開庭時親自到院表示同意，可持該同意書經法院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代替之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日

填狀之日期。

收 養 人：

收養人的簽名或蓋章。

被 收 養 人：

被收養人的簽名或蓋章。

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：

被收養人未滿 20 歲者，方須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